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环保”、“公司”或者“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辅导机构”）受聘担任蓝科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和蓝科环保签订的《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派出由朱明强、谢吴涛、徐超、吴继平、刘骁一、鄢让共6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其中徐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对蓝科环保本次发行上市开展辅导工作。

以上人员均系中信建投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辅导人员的要求。辅导小组成员中朱明强、谢吴涛、徐超、吴继平为保荐代表人。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中信建投与蓝科环保签订了《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发行人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138631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1795
法定代表人	张文军
注册资本	10,000.371 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9 日

（二）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概况

蓝科环保主要为石化、煤化工企业提供绿色工艺和环境治理一体化总体解决方案，利用在石化、煤化工行业环境治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基础，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绿色工艺、废水处理和废气治理等领域的咨询设计（E）、成套装备（EP/P）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EPC）。

（三）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军先生。

张文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任技术科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大连理工大学攻读 MBA；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上海蓝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上海蓝科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蓝科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攻读 EMBA；2015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认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蓝科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上海认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持有公司 16.96%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认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42212177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3 单元 468 室 A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间自中信建投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且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至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完成并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止。

（二）辅导目的

促进蓝科环保建立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蓝科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

（1）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应至少三名，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聘请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蓝科环保负有保密义务；

（4）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蓝科环保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5）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

（1）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2）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学习、理解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遵守课堂纪律；

（3）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

（4）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尤其是整改方案中的问题；

（5）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

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应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四）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蓝科环保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核查蓝科环保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蓝科环保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有关规定；

2、对蓝科环保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导蓝科环保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和督导蓝科环保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规范蓝科环保和重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蓝科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蓝科环保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蓝科环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辅导方式针对蓝科环保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

1、培训：

（1）系统讲解证券市场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使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专题讲述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等，使公司专业人员能够将辅导内容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

（2）针对培训编制讲义，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学习。

2、整改：

（1）审阅由蓝科环保提供的各类书面材料，包括：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司章程；

③股权结构表；

④组织结构图；

⑤报告期内年度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

⑥蓝科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全套文件，包括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等；

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2）在仔细审阅蓝科环保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根据资料所反映的情况，选择重点问题，采取口头提问和填表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包括：

①股权结构及其变动调查；

②经营情况调查；

③财务问题专项调查；

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专项调查；

⑤其他专项调查。

(3) 提供专业建议，与公司讨论协商，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如需），确立整改方案；

(4) 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讲座；

(5)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6) 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六)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签订辅导协议、制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将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正式确定进场辅导工作时间，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开始进行辅导。其中讲座与讨论按以下各期安排进行：

第一期：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第二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

第三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

第四期：股份公司董监高如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第五期：上市运作过程中有关会计问题专题讲解及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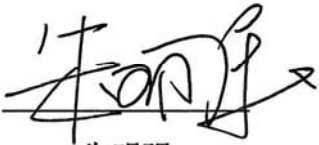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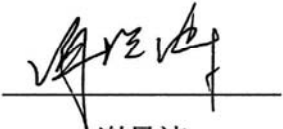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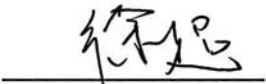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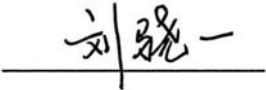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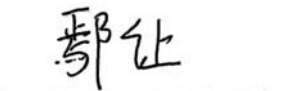
第六期：信息披露专题讲解及座谈

2、辅导中的整改工作：针对辅导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研究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密切跟踪检查；

3、辅导中的材料上报工作：辅导结束后，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申请辅导验收。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朱明强	 谢吴涛
 徐超	 吴继平
 刘骁一	 鄢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